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涉农办〔2021〕1号

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0〕2号）等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如下：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部门及每个实施项目作为评价对象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根据自评提纲（详见附件1）实事求是按部门及每个实施项目撰写2020年梅江区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报告和填报 2020 年梅江区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表(详见附件 2)，并于 3 月 9 日前将加盖公章后的 2020 年梅江区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 2020 年梅江区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表及电子版报送区涉农办。

联系电话：2196661，邮箱：mjnyg2196661@163.com

附件：1. 2020 年梅江区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2020 年梅江区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表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4 份)

附件1

2020年梅江区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三) 项目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投入

(二) 过程

(三) 产出

(四) 效果

三、综合自评结果及自评结论

四、存在问题

五、意见和建议

附件 2

2020 年梅江区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投入 (20 分)	项目立项 (12 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4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自评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自评要点：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资金落实 (8 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自评要点： ⑤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⑥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⑦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30 分)	业务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 健全 (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自评要点： ⑧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⑨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自评要点： ⑩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⑪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⑫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⑬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30分)	实际完成率(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7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7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2.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总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